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7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78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5502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尚未通過實施前，現行規範遙控無人機使用範圍之相關法令彙整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修正草案)，行政院於去(104)年9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惟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。相關內容復經本局重新審視修正後，於本年7月分別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酌作調整後，復於8月邀集立法院各黨團、業者、協會及學校等機關單位舉辦說明會議。本局將於彙整各方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後，循程序陳報交通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有限且航空器活動頻繁，本局為便利公務機關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，於100年編訂「航空公報」(編號AIC 04/2012)程序，以個案方式辦理國防、公務機關遙控無人機申請作業並發布飛航公告，以保障飛航安全。
- 三、民間使用之遙控航空模型機或空拍機等活動非屬前開「航空公報」範圍，爰現行相關法令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民用航空法」第34條第2項「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。但經民航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違反者依第118條處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；相關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50240473 105/10/18

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宣導文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(網址：
<http://www.caa.gov.tw/big5/content/index.asp?sno=833>)。

(二)其他法規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軍事重地、鐵路及捷運等特定場所，應遵守「要塞保壘地帶法」、「鐵路法」及「大眾捷運法」對其管理範圍之安全與管制規範。
- 2、風景特定區依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九、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。」，爰風景特定區之主管機關得公告使用遙控無人機之禁止、限制事項。
- 3、國家公園區域依「國家公園法」第13條規定略以，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...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」爰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公告使用遙控無人機之禁止、限制行為。
- 4、其他之中央法規如有規範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(三)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18條及19條規定，有關公園、交通及觀光等為直轄市、縣(市)之自治事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有需要，亦得以自治法規規範相關限制。

四、副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所屬航空站併同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

電話：02-1051
交16：換50章